

安徽省某区危险驾驶犯罪治理的实证研究——基于《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实施后的实践考察

王东成 刘媛丽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宿州市，234000；

摘要：2023年12月28日，“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正式施行，标志着醉驾案件治理进入以“血液酒精含量+情节”为核心的新阶段。本文以某区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实践为样本，通过实证分析方法，考察《意见》实施对基层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产生的直接影响。研究发现，《意见》在实现案件数量结构性下降、推动司法政策平稳衔接的同时，亦暴露出因证据标准精细化要求而引发的取证瑕疵问题、相对不起诉新标准的适用困惑等挑战。报告通过剖析典型个案，揭示当前治理实践中在证据收集固定、执法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统一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最后，本文从强化证据裁判意识、统一司法裁量尺度、构建综合治理格局等维度提出完善建议，以期提升危险驾驶犯罪的治理效能，实现“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结合。

关键词：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意见》；证据瑕疵；相对不起诉；实证研究

DOI：10.64216/3080-1516.26.02.064

自《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危险驾驶罪以来，醉酒驾驶行为的刑事规制已逾十年，该罪长期居于刑事案件数量首位，其治理效果关乎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2023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醉驾案件的实体认定与程序处理作出了系统性调整。其核心变化在于确立了“血液酒精含量为基础，情节要素为调节”的二元化入罪与量刑模式，大幅提高了单纯入罪的血液酒精含量门槛（至150mg/100mL），并明确列举了从重、从宽处理的具体情形。这一变革不仅是刑事政策的重大调整，更对基层司法办案提出了全新的、更高的要求。

某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某区院”）作为一线办案机关，其应对新规的实践过程与遇到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样本观察价值。本报告旨在通过梳理《意见》实施以来某区院的办案数据与典型案例，客观呈现新规带来的积极成效与现实困境，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为优化危险驾驶犯罪治理路径提供实证参考与对策思考。

1 《意见》实施后某区院危险驾驶案件办理的整体态势

《意见》的施行对某区院危险驾驶案件的办理产生了立竿见影的阶段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案件数量、办案机制与法律监督三个层面。

1.1 案件数量呈结构性下降，司法政策平稳过渡

数据显示，2024年度某区院共受理醉驾类危险驾驶一审公诉案件336件，相较2023年同期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这一变化直接归因于《意见》第八条将入罪标准

精细化，部分此前可能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如血液酒精含量在80mg/100mL至150mg/100mL之间且无特定从重情节）被排除在刑事追诉范围之外。对于《意见》施行前（2023年12月28日前）发生的案件，某区院严格遵循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进行处理，确保了新旧法律交替期的司法公正与平稳衔接。值得注意的是，受理案件中包含6件因《意见》实施导致法律适用变化而发回重审的案件，这凸显了新规对在办案件程序的回溯性影响。

1.2 内部决策机制调整，不起诉权上收

为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审慎行使不起诉裁量权，某区院在《意见》施行前夕（2023年12月27日）即召开检察委员会（以下简称“检委会”），专题研讨新旧法衔接问题，并作出了一项关键性机制调整：将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的相对不起诉决定权统一收归检委会行使。这一调整反映出，在缺乏明确、统一的实施细则前，基层检察院对《意见》第十二条关于“情节显著轻微”出罪条款的适用持高度审慎态度。2024年全年，经检委会讨论决定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案件仅1件，进一步印证了这种审慎倾向。

1.3 立案监督职能激活，纠错功能显现

《意见》重新划定了犯罪圈，使得部分已立案但依新规不构成犯罪的条件凸显。对此，某区院积极履行立案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醉驾立案监督案件63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62件。例如，在监督桑某美涉嫌危险驾驶案时，发现其作虚假供述并指使他人作伪证，故依法不予撤销，体现了监督的精准性与严肃性。这一

系列监督活动，有效清理了因法律标准变化而产生的“积案”，保障了《意见》的准确实施与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危险驾驶犯罪行为生成的多维动因分析

实证研究表明，危险驾驶行为并非孤立事件，而是特定心理认知、社会环境与个体习惯交织作用的结果。埇桥区院的案例揭示了驾驶人以身试法的四重主要动因。

2.1 侥幸心理的普遍支配

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危险驾驶案件发生于夜间餐饮娱乐活动结束后。行为人普遍存在“距离近、时段晚、路段偏”则“查处概率低”的错误风险评估^[1]。这种侥幸心理的核心在于对执法时空覆盖盲区的投机性利用，认为短暂、短途的醉驾行为风险可控。例如，部分犯罪嫌疑人在距离目的地仅数百米处被查获，其行为逻辑正是“不会那么巧被抓”的侥幸心态作祟，反映了对公共安全风险的极端漠视和对执法威慑力的片面低估。

2.2 法律认知的严重缺位

部分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缺乏基本认知。一种典型误区是“无害结果即无责任”，将危险驾驶罪错误理解为以实际损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结果犯”，而非一经实施即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犯”^[2]。另一常见误区是对“机动车”范畴的认识模糊。如苗某某案中，行为人认为“五征”牌三轮汽车属于农用机械而非法律意义上的机动车；李某案中，行为人误信超标电动车不属于机动车管理范畴^[3]。这些认识错误暴露出普法宣传在特定领域（如机动车标准认定）和特定群体（如农村地区驾驶人、老年人）中存在盲区，导致行为人因无知而触法。

2.3 对法律的漠视与行为惯性

部分案件反映出行为人存在深层次的规则漠视与难以纠正的行为模式。突出表现为“再犯”甚至“屡犯”：一是在已有酒驾行政处罚或醉驾犯罪前科（包括被相对不起诉）后再次醉驾；二是在前次醉驾案件尚未审结或刑罚尚未交付执行期间，即再次实施同类犯罪^[4]。更有甚者，个别公职人员在因证据瑕疵导致案件撤销后，不仅未引以为戒，反而再次醉驾被刑事立案。此类行为已超越一般的侥幸心理，显现出对法律权威的公开藐视和对醉酒驾驶行为的高度依赖，构成了犯罪预防与行为矫正的难点。

2.4 对车辆属性的认识偏差

如前所述，因对驾驶工具的法律属性认识错误而导致的危险驾驶犯罪，属于一种特殊的违法性认识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理论，这种因对行为对象性质产生的错误认识，通常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但可能作为量刑情

节予以考量^[5]。此类案件的发生，提示在机动车（特别是新型、边缘车型）的销售、登记、管理及相关普法环节，存在信息传递不到位的问题。

3 危险驾驶案件办理困境的症结剖析

案件办理环节暴露的问题，其根源在于执法理念、取证能力与程序规范未能完全适应《意见》提出的精细化、高标准要求。

3.1 证据意识薄弱：忽视对“情节”要件的证据固定

《意见》将“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等情节提升为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要素，但部分侦查人员尚未完全转变“重酒精含量、轻行为情节”的传统取证思维。在徐某、孙某某案中，侦查机关未能围绕“是否设卡”、“行为人是否察觉并意图逃避”等核心争点，及时、全面地收集和固定执法环境记录、行为人反应等视听证据。这种对“入罪情节”证据的忽视，导致在审查起诉阶段因核心事实存疑而被迫撤案，实质上是侦查活动未能满足新规下更严格的证明要求。

3.2 取证能力不足：对“合理怀疑”的排除能力欠缺

对于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可能动摇定罪基础的时效性辩解（如“再次饮酒”），侦查机关必须具备及时、全面取证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能力。牛某某案正是反面教材：公安机关未能第一时间封存、调取涵盖嫌疑人全部可疑活动时段的关键监控，导致其“再次饮酒”的辩解成为一个无法查证亦无法排除的“幽灵抗辩”。这不仅反映出取证行动的迟缓和粗疏，更暴露出在应对复杂辩解时，侦查思路与取证方案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

3.3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程序瑕疵削弱证据能力

王某某案集中体现了执法不规范对案件质量的毁灭性影响。从法律文书代签、强制措施程序违法，到血样保管送检链条存在断裂风险，这些程序性违法与瑕疵并非无关紧要的技术性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严重的程序违法可能导致证据被依法排除；即便不排除，也会严重削弱证据的证明力和可信度，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充分的质证空间。叶某某案中因使用过期抗凝管导致鉴定意见存疑，则是执法细节管理缺位的典型表现。这些瑕疵最终转化为诉讼障碍，导致案件久拖不决，消耗大量司法资源。

3.4 特殊案件应对机制缺失：对不认罪案件的审理效率低下

在部分公职人员涉危险驾驶案件中，当事人为保住

公职，往往采取“零口供”或全面质疑证据的策略，对每一项证据，甚至是无争议证据进行冗长质证。这导致“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等旨在提升诉讼效率的制度无法适用。司法机关目前对此类明显滥用诉讼权利、拖延诉讼进程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程序规制手段和明确的证据采信规则，导致庭审效率低下，司法权威受损。

4 危险驾驶犯罪系统性治理的路径构建

为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必须超越个案办理思维，构建“惩、防、治、教”一体化的系统性治理格局。

4.1 强化源头预防，实施精准化普法与警示教育

1. 转变宣传重心：从泛泛宣传“酒后不开车”，转向精准解读《意见》新标准，明确“情节”入罪的具体内涵与法律后果。利用已公开的典型案例（脱敏后），重点揭示醉驾对个人职业生涯、家庭、社会信誉造成的“隐性”严重后果。

2. 创新宣传载体与场景：推动宣传“进酒桌”（餐饮娱乐场所醒目提示），“进平台”（与代驾 APP、导航软件合作推送），“进考场”（融入驾驶证申领与审验教育）。针对公职人员、职业驾驶员、农村驾驶人、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定制化法治教育。

3. 压实行业责任：鼓励餐饮娱乐行业承担提醒与劝阻责任，探索建立酒后驾驶“社会共治”联盟。

4.2 规范执法办案，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1. 制定精细化取证指引：公安机关应依据《意见》要求，针对“逃避检查”、“再次饮酒辩解”、“短距离驾驶”等各类情节，制定具体的证据收集清单与操作规范，确保关键证据“应取尽取、应固尽固”。

2. 全流程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和刑事侦查程序规定，坚决杜绝文书代签、程序倒置、物品管理混乱等问题。建立血样等关键物证“唯一标识、全程监控、闭环管理”机制。

3. 强化证据审查与补正：检察机关应加强提前介入和侦查活动监督，对重大、疑难或可能存疑的案件，就证据收集固定方向提出指导意见，及时发现并督促补正瑕疵。

4.3 统一司法尺度，探索科学的出罪与量刑机制

1. 明确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边界：在总结类似张某案等典型案例基础上，建议上级院出台区域性指导案例或细则，对“情节显著轻微”的认定因素（如行为动机、具

体场景、实际危害、悔罪表现等）进行类型化梳理，为基层提供相对统一的裁量参考。

2. 协同制定证据采信规则：针对当事人滥用质证权问题，公检法三机关可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明确对于不影响证据真实性、合法性的非实质性瑕疵的处理原则，避免诉讼被无谓拖延，维护司法效率。

4.4 深化部门协同，构建高效顺畅的刑事司法与执行链条

1. 优化行刑衔接与处罚落实：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必须依法及时向行政机关移送检察意见，确保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落到实处，杜绝“不诉了之”。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需完善缓刑罪犯交付执行、社区矫正衔接机制，破解“交付难”问题。

2. 提升社区矫正针对性：司法行政机关应为危险驾驶罪社区矫正对象设计专项矫正方案，强化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和震撼教育，并与人社、民政部门协作，做好就业帮扶，降低再犯风险。

4.5 推动社会共治，形成多元参与的治理合力

探索将危险驾驶犯罪记录与个人信用体系、特定职业准入、保险费率等适度关联，提升违法综合成本。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醉驾预防公益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的文明风尚和法治环境。

参考文献

- [1] 王利荣, 李咏辉. 论中国式微罪治理体系——从醉酒型危险驾驶犯罪处置切入分析[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5, 23(03): 54-61.
- [2] 德思德. 轻罪治理视域下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问题研究[D]. 西北民族大学, 2025.
- [3] 许辰诺.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现状及优化路径——基于 S 市 M 区人民法院的数据研究[C]//《智慧法治》集刊 2025 年第 1 卷——元宇宙法治研究文集.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院;, 2025: 293-299.
- [4] 马弘.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出罪问题研究[D].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 [5] 赵玉鑫.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前科消灭制度研究[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作者简介：王东成，出生年月日：1987 年 6 月 12 日，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省市：山东省潍坊市，学历：大学本科，职称：员额检察官，研究方向：刑法。